

前 言

《中国港口指南》(黄、渤海海区)记述了北起鸭绿江口,南至长江口北角之间主要港口的一般情况,重点介绍了进出港口的航行方法、航泊条件、引航、通信联络、装卸作业、港口服务和规章等内容,为船舶提供了与进出港口、停靠码头、系泊锚地和装卸作业有关的资料。采用资料截止于 2001 年 8 月,航海通告改正至 2001 年第 47 期。

本书所涉及的地理位置坐标系均采用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由于港口不断地发生变化,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者及时函告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诚挚的感谢。

中国人民解放军
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

2005 年 11 月

说 明

1、航向、方位系指真航向和真方位,自真北 000° 起算,顺时针方向旋转至 360° 。目标方位是指从海上视目标的方位。

2、概略方位采用北、北东北、东北、东东北、东、东东南、东南、南东南、南、南西南、西南、西西南、西、西西北、西北、北西北等 16 个方位;上述两方位之间的方位,应以 8 个基本方位为基准加“偏”字表示,如北偏西、东北偏东。

3、水深,系指深度基准面至海底的深度,单位为米。

4、长度和距离,海部采用海里、链、米为单位,陆部(含岛)采用千米、米为单位。

5、高程、系指平均海面以上的高度,单位为米。

6、风、浪、涌的方向系指其来的方向,流的方向是指去的方向。风速采用米/秒,风力用蒲氏风级,流速以节为单位。

7、山峰、岛屿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其高程,如大桅尖(605);括号内的地名为其副名,如碣石山(娘娘顶)。

8、港口、航道的左右侧,系以进港方向为准;河流的左右岸,是以面向下游而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航行条件 (48)
概述 (1)	航泊限制 (49)
通信 (1)	航法 (49)
进出港手续及检查 (2)	引航 (50)
引航 (7)	锚地及禁锚区 (50)
港口信号 (8)	掉头区 (51)
人工航标 (8)	港口设备 (51)
港口收费标准 (9)	通信联络 (52)
打捞救助 (9)	港口管理与服务 (53)
航路里程 (9)	港务及有关机构 (53)
第二章 港口 (19)	附录 营口港水上交通管理规则 (54)
丹东港 (19)	锦州港 (58)
概况 (19)	概况 (58)
水文气象 (19)	水文气象 (58)
航行条件 (21)	航行条件 (58)
船舶限制 (23)	航泊限制 (60)
航法 (23)	航法 (60)
引航 (23)	引航 (60)
锚地 (23)	锚地 (60)
掉头区 (24)	掉头区 (60)
港口设备 (24)	港口设备 (60)
通信联络 (25)	通信联络 (61)
港口服务 (26)	港务及有关机构 (61)
港务及有关机构 (26)	附录 1 锦州港港口扼要规定 (62)
大连港 (27)	附录 2 锦州港海上运输散装油类物质监督 管理办法 (63)
概况 (27)	秦皇岛港 (66)
水文气象 (27)	概况 (66)
航行条件 (29)	水文气象 (66)
航泊限制 (31)	航行条件 (66)
航法 (31)	航泊限制 (69)
引航 (32)	航法 (69)
锚地 (32)	引航 (69)
港口设备 (33)	锚地 (69)
通信联络 (38)	港口设备 (70)
港口管理与服务 (38)	通信联络 (72)
港务及有关机构 (41)	港口管理与服务 (72)
附录 大连港大三山水道通航分隔制 (41)	港务及有关机构 (74)
营口港 (43)	附录 1 山海关船厂 (74)
概况 (43)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港务监督船 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细则 ... (75)
水文气象 (43)	

京唐港	(77)	航法	(101)
概况	(77)	引航	(103)
水文气象	(77)	锚地	(103)
航行条件	(79)	港口设备	(103)
航泊限制	(79)	通信联络	(103)
航法	(79)	港口服务	(103)
引航	(79)	港务及有关机构	(103)
锚地	(79)	龙口港	(104)
港口设备	(79)	概况	(104)
通信联络	(79)	水文气象	(104)
港口服务	(79)	航行条件	(106)
港务及有关机构	(80)	航泊限制	(106)
附录 京唐港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航法	(107)
(试行)	(80)	引航	(107)
天津港	(82)	锚地	(107)
概况	(82)	掉头区	(107)
水文气象	(82)	港口设备	(107)
航行条件	(84)	通信联络	(109)
航泊限制	(84)	港口服务	(109)
航法	(85)	港务及有关机构	(110)
引航	(85)	附录 1 关于加强进出龙口港船舶的管理	
锚地	(85)	规定	(110)
港口设备	(86)	附录 2 龙口港关于船舶装卸爆炸物品和一	
通信联络	(90)	级易燃液体监督管理规定	(111)
港口管理与服务	(91)	蓬莱港	(112)
港务及有关机构	(93)	概况	(112)
附录 天津港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		水文气象	(112)
理细则	(93)	航行条件	(112)
东营港	(97)	航法	(114)
概况	(97)	引航	(114)
水文气象	(97)	锚地	(114)
航行条件	(97)	港口设备	(114)
锚地	(98)	通信联络	(115)
港口设备	(98)	港务及有关机构	(115)
通信联络	(99)	烟台港	(116)
港务及有关机构	(99)	概况	(116)
潍坊港	(100)	水文气象	(116)
概况	(100)	航行条件	(118)
水文气象	(100)	航泊限制	(119)
航行条件	(100)	航法	(119)
锚地	(100)	引航	(120)
港口设备	(100)	锚地及禁锚区	(120)
通信联络	(100)	掉头区	(121)
莱州港	(101)	港口设备	(121)
概况	(101)	通信联络	(123)
水文气象	(101)	港口管理与服务	(125)
航行条件	(101)	港务及有关机构	(128)

烟台港牟平作业区	(128)	通信联络	(151)
附录 1 烟台港船舶防台风强风规定	(129)	港务及有关机构	(152)
附录 2 船舶在烟台港申请引航的规定	(129)	青岛港	(153)
附录 3 烟台港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管理规定	(130)	概况	(153)
龙眼港	(134)	水文气象	(153)
概况	(134)	航行条件	(155)
水文气象	(134)	航泊限制	(157)
航行条件	(134)	航法	(157)
锚地	(134)	引航	(158)
港口设备	(134)	锚地及禁锚区	(158)
港务及有关机构	(136)	港口设备	(159)
俚岛港	(137)	通信联络	(166)
概况	(137)	港口管理与服务	(167)
水文气象	(137)	港务及有关机构	(169)
航行条件	(137)	日照港	(170)
航法	(137)	概况	(170)
锚地	(139)	水文气象	(170)
港口设备	(139)	航行条件	(172)
通信联络	(139)	航泊限制	(172)
石岛港	(140)	航法	(172)
概况	(140)	引航	(172)
水文气象	(140)	锚地	(173)
航行条件	(140)	掉头区	(173)
航法	(142)	港口设备	(173)
锚地	(142)	通信联络	(173)
港口设备	(142)	港口服务	(173)
通信联络	(144)	港务及有关机构	(175)
港务及有关机构	(144)	岚山港	(176)
张家埠港	(145)	概况	(176)
概况	(145)	水文气象	(176)
水文气象	(145)	航行条件	(176)
航行条件	(145)	航泊限制	(178)
航法	(147)	航法	(178)
锚地	(147)	引航	(178)
港口设备	(147)	锚地	(178)
通信联络	(148)	港口设备	(178)
港务及有关机构	(148)	通信联络	(180)
乳山口港	(149)	港口服务	(180)
概况	(149)	港务及有关机构	(180)
水文气象	(149)	连云港	(181)
航行条件	(149)	概况	(181)
航法	(151)	水文气象	(181)
锚地	(151)	航行条件	(183)
港口设备	(151)	航泊限制	(184)
		航法	(184)
		引航	(185)
		锚地及禁锚区	(185)

掉头区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海港引航工作规定	(197)
港口设备	(185)	老铁山水道航行规定	(198)
通信联络	(187)	关于禁止通过遇岩以内海区的规定	(198)
港口管理与服务	(188)	成山角水域船舶定线规定(试行)	(198)
港务及有关机构	(190)	成山头水域船舶动态报告规定(试行)	(199)
第三章 规章	(191)	长山水道交通管理规定	(199)
海事管理	(191)	关于公布黄海龙湾(利根湾)、灵山岛禁航区的通告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192)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	(194)		
船舶间导航、避让使用甚高频无线电电话的规定	(196)		

准离船;引航员不得将船引离检疫锚地。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首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合格者发给卫生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申请电讯检疫,持有效卫生证书的船舶在入境前24小时应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发航港、最后寄港;船员和旅客人数及健康状况;货物种类;船舶卫生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编号、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签发港,以及其他卫生证件等事项,经卫生检疫机关对上述报告答复同意后,即可进港。受出境检疫的船舶启航前,船舶代理人应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船名、国籍、预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目的港、最初寄港;船员和旅客名单;货物种类等事项。船舶的入境、出境检疫在同一港口实施时,如果船员、旅客没有变动,可以免报船员和旅客名单;有变动的,报变动船员和旅客名单。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后,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船舶必须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世界卫生组织为了最大限度地防止疾病在国际间的蔓延,以保障安全,同时又尽可能小地干扰世界交通运输,于1969年7月25日通过了《国际卫生条例》。受入出境检疫船舶的船长或船舶代理人应填报《航海健康申报书》,该申报书格式各国一般都根据《国际卫生条例》附录4中推荐的格式缮制。申报书中提及的检疫传染病有鼠疫、霍乱和黄热病。

鼠疫:鼠疫的潜伏期为6天。当船舶停留在鼠疫疫区的港口时,应特别注意防止啮齿动物进入船舶。每艘船应该经常保持无啮齿动物及无鼠疫媒介状态,或者定期除鼠。除鼠证书或免于除鼠证书只能经卫生行政机关授权的港口卫生当局签发,有效期为6个月。但如果该船舶正开往一个便于实施除鼠或检查的港口时,则此证书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卫生当局在除鼠时应尽可能防止对船舶及货物损坏,并不能超出绝对必要所需时间。只要有可能,除鼠工作应在空舱时进行。如果船舶中仅载压舱物,除鼠工作应在装货前进行。此外,假如执行除鼠工作的港口卫生当局认为所进行的除鼠工作未能达到满意效果时,应在现有除鼠证书上予以说明。如果船上人员有鼠疫病例或船上发现染有鼠疫的啮齿动物,则该船在到达时应认为染疫。如果船舶载客6天后发生有人员鼠疫病例时,该船舶也应认为染疫。船舶到达时,船上无人员有鼠疫病例,但人员上船后头6天内在船上曾发生过这种病例,则应认为染疫嫌疑;发现船上啮齿动物中有反常死亡的证据而其原因尚未查明时,或者船上曾有人对肺鼠疫患者有

过接触而未曾将其留检6天时,也应认为染疫嫌疑。当染疫或染疫嫌疑的,船舶到达时,卫生当局得采取下列措施:对任何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从到达之日算起实施不超过6天的当地就诊;对任何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的行李,对认为被染疫的任何其他物品,例如用过的被褥、衣服或船舶的任何部分实施除虫及必要时的消毒。船上或在船上容器内发生过啮齿动物鼠疫时,在下述条件下应按规定实施除虫和除鼠,必要时在隔离中进行:①船舶货舱卸空后立即进行除鼠;②当所载货物仍在原位,或正在卸时,可对该船舶进行一次或多次初步的除鼠行动,以防受感染的啮齿动物从船上逃脱;③由于只有部分货物卸下而可能保证杀灭船上全部啮齿动物时,卫生当局不应阻止该船舶卸下那部分货物,但应执行它认为防止受感染啮齿动物逃离船只所必需的任何措施,包括将其船舶置于隔离状态。

霍乱:霍乱的潜伏期为5天。船舶在到达时发现霍乱病例时,或在舱内曾发现有这一病例时,卫生当局得采取以下措施:对旅客或乘务员中的染疫嫌疑者给予不超过6天的就地诊验或留验,日期自其登岸之日起算;负责督运并安全处理水、食品、人粪、废水(包括压舱水)、废物及任何其他被认为遭到污染的物品;负责对水箱及炊具的消毒。

黄热病:黄热病的潜伏期为6天。任何人离开疫区作国际航行应要求他接受黄热病预防接种。持有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即使来自疫区也不应该视为染疫嫌疑者。离开有埃及伊蚊的港口前往埃及伊蚊已被消灭的港口的船舶,应保持安全没有埃及伊蚊的幼虫及成虫。船舶到达时载有黄热病例,或在这次航行期间船上曾有此病例发生,该船被认为染疫。如果船舶在到达前6日离开疫区,或者在离开疫区后30天以内到达,一旦卫生当局在船上找到埃及伊蚊或其他黄热病媒介时,该船被认为染疫嫌疑。染疫或染疫嫌疑的船舶到达时,卫生当局得采取下列措施:在黄热病媒介存在的地区,对离船而没有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旅客或乘务员,应采取6日留验的措施,检查并消灭船上的埃及伊蚊或其他黄热病媒介;在黄热病媒介存在的地区,该船舶应被要求停泊在离岸至少400米处,直到除虫措施完毕时为止。

另外,各个国家的有关卫生检疫法规都规定,对于航行于国际航线船舶的船员,都必须进行检疫传染病疫苗的预防接种,并发给预防接种证书。这种预防接种主要包括伤寒和副伤寒的预防接种、天花的预防接种、结核的预防接种、霍乱的预防接种和鼠疫的预防接种等。根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实施规定,船方或其代理人

在船舶预计到达口岸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根据船方电报内容,向口岸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内容:

- ①船名、国籍、预定抵港日期和时间;
- ②10 日内停靠港口及最后寄港的驶离日期;
- ③船员和旅客的人数及健康状况;
- ④如有病人,病人的主要症状;
- ⑤船舶卫生证书编号,除鼠证书或免于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签发港;
- ⑥货物、集装箱种类、数量及其装载港和日期;
- ⑦饮水、食品、压舱水的数量、装载港及日期。

船方及其代理人填写船舶入境的"电讯卫生检疫申请书"并传给卫生检疫机关,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根据申报内容依法和有关规定作出锚地、靠泊或随船卫生检疫的决定,并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船舶代理人。入境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实施锚地卫生检疫:

- ①来自疫区的;
- ②船上载有或曾有过腹泻、呕吐、皮疹、黄疸、高热并附带淋巴结肿大等疑似检疫传染病症状的病人;
- ③船上载有非意外伤害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尸体;
- ④船上发现死因不明的啮齿动物;
- ⑤载有废旧物品或需要卫生处理的货物(包括核放射性物质);
- ⑥船舶除鼠证书或免于除鼠证书过期的。

未有上述所列情形的船舶,卫生检疫机关准予该船直接靠泊,靠泊后,卫生检疫机关登轮实施卫生检疫,并在船方陪同下对船舶实施卫生检疫,逐项填写船舶卫生监督登记表,只有符合卫生检疫标准的方可签发入境船舶卫生检疫证书,船方可降下检疫信号。卫生检疫机关对持有《船舶卫生证书》的船舶在确认不需要锚地卫生检疫时,准予该船直接进港,可以降下检疫信号,船舶靠岸后,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监督。

对持有《船舶卫生证书》的船舶,在确认不需要在锚地卫生检疫时,准许直接靠泊,船方或其代理人在 24 小时内到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递交下列单证各一份:

- ①《总申报单》;
- ②《货物申报单》;
- ③《船舶物品申报单》;
- ④《船员名单》;
- ⑤《旅客名单》;
- ⑥《航海健康申报书》;
- ⑦卫生检疫机关所需要的有关卫生证件。

卫生检疫机关验证合格后,签发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驶离口岸前 4 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留时间不足 4 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办理出口岸卫生检疫手续,并提供以下单证各一份:

- ①《总申报单》;
- ②《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
- ③《船员名单》;
- ④《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
- ⑤《出境航海健康申报书》及有关卫生证件。

经卫生检疫机关验证合格后,签发船舶出境卫生检疫证。

三、动植物检疫手续

为了防止因动植物的进出口而使病菌或害虫传入国内或向国外传播,各国都规定必须经过检疫才能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对动植物的检疫包括对活动物和死动物及动物的骨、肉、皮、毛和容器包装的检疫,以及对植物、种籽、生果实和它们的包装容器等的检疫。

我国的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根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实施规定,船方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申报时,应向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船舶所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的具体名称、数量、装载港及原产地。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办理预申报时,如同时办理进口岸手续,须向动植物检疫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①《总申报单》;
- ②《货物申报单》;
- ③《船用物品申报单》。

动植物检疫机关接到预申报后,应做出船舶须在锚地等待检疫或靠泊等待检疫或直接靠泊装卸货物的决定。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前或抵达时,到动植物检疫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最迟须在抵达口岸 24 小时内办妥。船方或其代理人到动植物检疫机关办理进口手续时,须提交如上所述的资料,动植物检疫机关经审查,对同意进境的船舶,签发《船舶动植物检疫通知单》。

船舶办理出口岸动植物检疫手续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①《总申报单》;
- ②《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
- ③《船用物品申报单》;
- ④如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还应出示《运输工具检疫证书》和动植物检疫放行凭证。

四、边防检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站是国家设在对外开放口岸的出境入境检查管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便利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的通行等任务。出入境的船舶离抵口岸时,必须接受边防检查,入境检查在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出境检查在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特殊情况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在特许地点进行。船长或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将出入境船舶抵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载运人员、货物情况向有关的边防检查站报告,船舶抵达口岸时,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船员和旅客的名单。出境、入境的船舶在中国境内必须按照规定的航线行驶,外国船舶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对外开放的港口停泊。出境船舶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船舶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中国船舶需要搭靠外国船舶的,应当由船员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搭靠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不得擅自搭靠。出境、入境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推迟或者阻止其出境、入境:①离、抵口岸时,未经边防检查站同意,擅自出境、入境的;②拒绝接受边防检查、监护的;③被认为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秩序的人员或者物品的;④被认为载有非法出境、入境人员的;⑤拒不执行边防检查站依法作出的处罚或者处理决定的;⑥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当上述情形消失后,边防检查站应当立即予以放行。出境、入境船舶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必须立即向附近的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检查和监护;在驶入原因消失后,必须立即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对于外国籍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在港口城市登陆、住宿的,应当由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登陆、住宿手续。经批准登陆、住宿的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返回船舶。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人员交验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其他规定的证件,经许可后,方可上船、下船。

根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实施规定,入境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在准确提供下述资料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船舶入境边防检查预检手续;

①《总申报单》1份;

②《船员名单》1份(外国籍船舶2份);

③《旅客名单》1份(外国籍船舶2份,无旅客者免);

④《船员物品清单》1份;

⑤船员如需办理登陆、住宿申请,应同时提交《船员登陆证申请表》、《船员住宿证申请表》。

船舶如有载有枪支弹药、偷渡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人员等情况,必须在申请办理船舶入境边防检查预检手续前,向边防检查机关报告。边防检查机关对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办理预检手续:①客船、不靠岸的海上作业船;②载有偷渡人员或未持有效证件人员的船舶或者有情报表明有犯罪嫌疑的船舶;③携有枪支弹药的船舶;④有严重违法犯罪记录的船舶;⑤上级通知或当地边防检查机关认为需登船检查的船舶。

定期班轮和自身管理严格、信誉较好的船舶,经边防检查机关许可,凭船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如前所述的资料办理入境边防检查手续,不需再到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有关船员证件。已办妥入境边防检查预检手续的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靠泊后4小时内,携带《海员证》等有关船员证件到边防检查机关办理正式入境手续。船员需要登陆、住宿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登陆、住宿证件。办妥手续后即可上下人员。此类船舶到港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边防检查机关办理正式入境手续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停止其装卸作业、上下人员。

未办理入境边防检查预检手续的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抵港后24小时内携带如前所述的资料及船员证件到边防检查机关办理船舶入境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上下人员、装卸物品。逾时未办理手续的,按非法入境处理。

来自我国内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到港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物品。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到港后,立即持如前所述的资料,到边防检查机关办理船舶进口岸手续。外国籍船舶还应同时向边防检查机关转交上一边防检查机关交转的“边封”。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驶离口岸前4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留时间不足4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边防检查机关办理船舶出口岸手续。办理船舶出口岸边防检查手续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总申报单》1份;

②《船员名单》1份;

③《旅客名单》1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出境自查报告表》1份(只限国轮);

⑤入境后船员有变动的,应同时提交新上船船员的证件。

船员持《登陆证》、《住宿证》的,船方或其代理人

在为船舶办理出境手续时,应收齐交回船员持有的《登陆证》、《住宿证》,暂时不能收齐的,经边防检查机关同意,可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离港前收齐,直接交回边防检查机关。

已办理出境边防检查手续的船舶,经边防检查机关同意后,可以在一定时限内继续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物品。船舶办理完出境手续后 24 小时内未出境,也未向边防检查机关申请重新办理出境手续的,按非法入境处理,时间从办完出境手续时起算。

五、港务监督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我国管辖水域的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港务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防污法规,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并监督有关各方遵照执行;对船舶进行注册登记,签发船舶所有权证书和国籍证书;监督船舶的人员配备,签发海员证、船员适任证书等有关证书文件;审批外国籍船舶进入我国内水和港口的申请,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检查和强制引航;监督船舶的技术状况、航行情况和安全装载情况;维护水上交通秩序,组织指挥海难搜救,调查处理船舶水上交通和船舶污染事故;对违反我国水上交通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船舶,港务监督机构有权给予警告、罚款和令其停航、改航、返航或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其离港或停止作业;对有违反水上交通监督管理行为的船员及有关人员,可给予警告、扣留或吊销适任证书、罚款处罚等。

根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实施规定,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7 日前(航程不足 7 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机构审批。拟进长江水域的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经上海港区 7 日前(航程不足 7 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港务监督机构审批。船舶经港监审批准许其入境后,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海关、边防检查机关、出入境检疫机关。

根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实施规定,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将抵离港时间,停泊地点,靠泊计划及船员、旅客的有关情况,船舶装卸货物、物品的时间报告港务监督机构。船方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岸手续时,应向港务监督机构准确填报并提供下列报表、证件及资料各一份:

- ①《总申报单》;
- ②《船员名单》;
- ③《货物申报单》;
- ④《船舶概况报告单》;
- ⑤上一港口的出口岸许可证;
- ⑥港务监督机构监督管理所需要的其他单证。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在船舶驶离口岸前 4 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留时间不足 4 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港务监督机构办理船舶出口岸手续。船舶出口岸,应先办妥海关、卫检、动植检手续后,再办理边防检查手续,最后由港监根据各检查机关签注的《出口岸手续联系单》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船方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出口岸手续时,应向港务监督机构准备填报并提供下列报表、证件及资料各一份:

- ①《总申报单》;
- ②《船员名单》(无变更者免);
- ③《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
- ④《船舶概况报告单》(无变更者免);
- ⑤港务监督机构监督管理所需要的其他单证。

检查机关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登轮检查并办理船舶进出口岸检查手续。遇有下列情况,可由港监商有关检查机关集体登轮办理船舶进出口岸手续:

- ①定期客班轮、旅游船;
- ②废钢船;
- ③进出非开放港口、水域船舶;
- ④不靠岸的海上作业船;
- ⑤应船方或其代理人邀请;
- ⑥其他需要集体登船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情况。

引航

海港引航工作是航海技术在港口水域内的具体运用,涉及到船舶的操纵、航海引航、航行规章、气象水文以及现代化的导航仪器等多门学科。引航的任务是:引领国际、国内船舶安全地进出港口和在港内移泊,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海上引航业务。引航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国家关于安全航行的规章、法令、港章,以及引航员安全操作守则,保证船舶进出港和移泊的安全。有关规定详见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引航工作规定》。

黄、渤海海区可以引航的港口有:丹东港、大连港、营口港、锦州港、秦皇岛港、京唐港、天津港、莱州港、龙口港、烟台港、威海港、青岛港、日照港、岚山港和连云港等。凡进出这些港口和在港内航行、移泊的外国籍船舶,一律实行强制引航。国内船舶也可要求引航。外轮未经港务监督指派引航员引航,不

得擅自进出港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但在锚泊中的船舶,如遇天气剧变等危急情况,引航员未及登轮时,为了保证安全,可在向港务监督报告的同时,在锚位附近自行移动。引航员到达或者离开被引船时,被引船的船长应当负责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引航员能够安全而迅速地登船或者离船。被引船船长应当正确地向引航员说明船舶适航性和操纵性能,并且应当满足引航员的有关引航上的工作要求,否则船长应负因此而引起的后果的责任。在引航过程中,被引船的船长并不解除管理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仍应注意航行安全,必须良好地配合引航员的工作。为了航行安全,船长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要求,但不得无理干预引航员的工作。如果需要暂时离开驾驶台的时候,应当告知引航员,并且指定代替负责的驾驶员。

引航员为了保证船舶安全,必要时有权暂停引航,到适合安全航行的时候,继续进行工作。船舶在被引过程中,由于引航员的过失所发生的海损事故,引航员当受应得的处分,但不负经济赔偿责任。

因风浪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航员不能登被引船的时候,可以用引航船为前导,被引船在后随航的方法,将被引船引导至引航员可以安全上船的地带,再登被引船进行引航工作。被引船出港遇有这种情况,引航员从被引船下来有困难时,可以提前在安全地带下船,然后采用引航船引导的方法处理。

申请引航的船舶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引航机构提供被引船舶的下列资料:船公司、船名(包括中、英文名)、国籍、船舶呼号;船舶种类、总长度、宽度、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总吨、净吨、主机及侧推器的种类、功率和航速;装载货物的种类、数量;预计抵、离港或者移泊的时间和地点;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港口信号

为了加强信号管理,便于船舶和港口之间的相互联系,维护港口良好的安全秩序,保障船舶在港口水域的航行安全,我国交通部依照实用的原则,制定了统一的沿海港口信号规定。该规定包括船舶信号、船舶检疫信号、泊位信号、工程船信号、交通注意信号、风情信号和机动船声号等内容,进出港口的各类船舶应熟悉这些信号并遵照执行。

人工航标

为了改善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条件,促进海区水上航标制度在国际间的协调统一,国家航标主管部门采用国际航标协会推荐的海上浮标系统(A区域)的原则,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定了《中国海区水上

助航标志》国家标准,为船舶航行安全和便利提供了类型简单、作用明确、特征明显、易于辨认的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该标准适用于中国海区及其海港、通海河口的所有浮标和水中固定的标志,不包括灯塔、扇形光灯标、导标、灯船和大型助航浮标。该标准分为侧面标志、方位标志、孤立危险物标志、安全水域标志和专用标志等5类,它们可以结合使用。

一、侧面标志

左侧标 设在航道的左侧,标志航道的左侧界限,顺航道走向行驶的船舶应将该标置于左舷通过。

右侧标 设在航道的右侧,标示航道的右侧界限,顺航道走向行驶的船舶应将该标置于右舷通过。

推荐航道左侧标 设在航道分叉处,标示推荐航道在该标右侧。用于特定航道时,标示该航道的左侧界限。顺推荐(或特定)航道走向行驶的船舶应将该标置于左舷通过。

推荐航道右侧标 设在航道分叉处,标示推荐航道在该标左侧。用于特定航道时,标示该航道的右侧界限。顺推荐(或特定)航道走向行驶的船舶应将该标置于右舷通过。

二、方位标志

北方位标 设在危险物或危险区的北方,船舶应在该标的北方通过。

东方位标 设在危险物或危险区的东方,船舶应在该标的东方通过。

南方位标 设在危险物或危险区的南方,船舶应在该标的南方通过。

西方位标 设在危险物或危险区的西方,船舶应在该标的西方通过。

三、孤立危险物标志

孤立危险物标 设置或系泊在孤立危险物上,或尽量靠近危险物的地方,标示孤立危险物所在,船舶应参照有关航海资料,避开该标航行。

四、安全水域标志

安全水域标 设在航道中央或航道的中线上,标示该标周围均为可航水域,船舶可在其任何一侧航行。安全水域标也可用于指示接近陆地。

五、专用标志

专用标 用于指示某一特定水域或特征。

黄、渤海海区的人工助航标志,经过历年来的修建,已日趋完善,为船舶航行、锚泊提供了有利的助航条件。在主要港口和船舶经常航行的海区,均已设置了比较完备的视觉航标,如浮标、灯浮标、灯船、灯桩、灯塔和导标;音响航标,如雾笛、雾号、雾角等;及无线电航标,如无线电指向标、罗兰系统、雷达反射器、雷达应答器等,保证了船舶在海区航行和进出

港口的安全。

港口收费标准

我国的港口收费标准的依据,主要是港口收费规则。目前的港口收费规则有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及国内进出口货物海港费收规则》及外轮理货总公司颁布的《外轮理货费收规则》等有关文件。

根据航区的不同,有关的费率也有所不同,如国内费收规则就划分了沿海港口、长江、黑龙江三个航区的港口费收规则,而沿海航区的装卸费率又分为北方沿海、华南沿海和海南港口等不同的费收标准。

除了上述国家颁布的费收规则外,还有一些港口自己制定,并报上级批准的有关费收规定。在当前,由港口与港口用户双方协议商定的付费方法也逐步增多,如各种形式的包干费等。

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集装箱运输的发展,充分发挥沿海大港的枢纽作用,提高港口综合竞争能力,参照国际惯例并结合我国港口的实际情况,交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港口收费规定和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

一、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以下简称《外贸费规》第59条关于对近洋航线船舶、货物和集装箱加收百分之二十近洋航线附加费的规定。

二、各港对到港的外贸班轮,不应再与船公司签定装卸速遣协议和收取速遣费;对其他外贸船舶和非集装箱货物在港口作业,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与船公司或货主签订速遣滞期协议。

三、集装箱装卸包干费在现行《外贸费规》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提高百分之十五。上海港外高桥集装箱码头合资公司成立后,其装卸费按照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拖轮费在现行《外贸费规》规定的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五。

五、码头、浮筒的生产性停泊费在现行《外贸费规》的基础上提高百分之十五。

六、各港可根据本港实际情况,对船公司在该港发生的船舶费用(指引航费、移泊费、引航员滞留费、系解缆费、停泊费、拖轮费)和集装箱装卸包干费按《外贸费规》规定的费率给予优惠。具体优惠水平由港航双方协商确定,报交通部、国家计委和当地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按上述原则修订的《外贸费规》由交通部另

行颁布。

打捞救助

在烟台市的芝罘岛上,设有烟台海难救助打捞局,负责 $35^{\circ}05'10''\text{N}$ 、 $119^{\circ}18'05''\text{E}$ 处的锈针河口至 $35^{\circ}08'30''\text{N}$ 、 $119^{\circ}54'39''\text{E}$ 处的平山岛北端的连线和 $35^{\circ}08'30''\text{N}$ 的纬度线以北的黄、渤海海区的海难救助打捞工作,以保障北方海区海上生产和人命财产安全。救助力量包括救助拖轮、救生快艇、救捞工程船、港作拖轮和其他辅助船舶,共有救助船只47艘,最大功率为13600马力;打捞浮筒38具,最大浮力800吨。有承担大型船舶的海上救助工作,多次打捞和救助过万吨级以上船舶,并曾圆满地完成打捞“渤海2号”石油钻井平台的任务。

该局下辖天津、秦皇岛和荣城3个救助站,局统一组织指挥救助力量实施海上救助,对救助力量实行两级管理。

烟台海难救助打捞局基地 除春运和台风季节外,常年有1艘2600马力的拖轮待命。7月15日至9月15日的台风季节和春运期间的30~45天,根据交通部规定,必须有6000马力以上的拖轮待命。此外,在台风季节、春运期间和冬季,有打捞工程船和救生船待命。

天津救助站 设在新港船闸南侧,负责渤海海区的打捞救助工作。救助站配有不同功率的救助船2艘,工作船3艘。遇难船舶可使用电台以500千赫的频率与海岸电台联络。该站平日24小时值班待命,一旦有遇难船舶需要救助,可在1~2小时内出动。

秦皇岛救助站 设在秦皇岛市海港区燕锦里3栋,和天津救助站共同负责渤海海区的打捞救助业务。该站配有400马力拖轮1艘,300马力潜水工作艇1艘,480马力登陆艇1艘。有一支潜水队,可进行水下录像、摄影、电割电焊和清扫船体。需要救助的船舶可通过甚高频无线电12频道联络,昼夜24小时值班。

荣城救助站 该站有一座救助码头,泊位线长80米,水深6米,主要为救助船提供补给,可靠泊2600马力的拖轮1艘。站内通信设备齐全,并有部分简单的救助器材。有1艘为2600马力的拖轮常年执行待命任务。

航路里程

为了方便船舶在各港口之间航行,保证航行安全,现列具一些港口之间的航路里程表如下,供参考使用。

1. 丹 东 至 大 连

丹东

5	三道浪头		
106	101	乌蟒岛 $000^{\circ}-2'$	
156	151	50	南三辆车礁 $000^{\circ}-1'.8$
172	167	66	16 大连

2. 丹 东 至 烟 台

丹东

5	三道浪头		
209	204	崂岬岛灯塔 $211^{\circ}-12'$	
221	216	12	小山子灯桩 $270^{\circ}-0'.5$
224	219	15	3 烟台

3. 丹 东 至 营 口

丹东

106	乌蟒岛 $315^{\circ}-2'$		
126	20	獐子岛 $135^{\circ}-3'$	
186	80	60	遇岩灯塔 $000^{\circ}-5$
378	272	252	192* 营口(2号码头)

※见表 6. 大连至营口。

4. 丹 东 至 青 岛

丹东

5	三道浪头		
192	187	成山角灯塔 $270^{\circ}-5'$	
222	217	30	镔榔岛灯塔 $315^{\circ}-7'$
318	313	126	96 $35^{\circ}56'.4N, 121^{\circ}05'E$
333	328	141	111 15 朝连岛灯塔 $118^{\circ}-5'.5$
356	351	164	134 38 23 青岛港引航站
363	358	171	141 45 30 7 青岛

5. 丹 东 至 上 海

丹东

5	三道浪头						
541	536	余山灯塔 $270^{\circ}-12'$					
556	551	15	鸡骨礁灯塔 $270^{\circ}-4'.2$				
564	559	23	8	长江口灯船			
589	584	48	33	25	九段灯船		
598	593	57	42	34	9	中沙灯船	
616	611	75	60	52	27	18	吴淞
630	625	89	74	66	41	32	14 上海

6. 大 连 至 营 口

大连(大港)

5	黄白咀灯塔 $270^{\circ}-2'$						
26	21	遇岩灯塔 $270^{\circ}-5'$					
34	29	8	遇岩灯塔 $000^{\circ}-5'$				
70	65	44	36	老铁山水道 ($38^{\circ}37'.3N, 120^{\circ}55'E$)			
83	78	57	49	13	老铁山灯塔 $103^{\circ}-18'$		
127	122	101	93	57	44	长兴岛灯塔 $090^{\circ}-15'$	
203	198	177	169	133	120	76	营口灯船 $090^{\circ}-3'$
226	221	200	192	156	143	99	23 营口 (2 号码头)

7. 大 连 至 烟 台

大连

5	黄白咀灯塔 $270^{\circ}-2'$						
26	21	遇岩灯塔 $270^{\circ}-5'$					
86	81	60	小山子灯桩 $270^{\circ}-0'.5$				
89	84	63	3	烟台			

8. 大 连 至 秦 皇 岛

大连(大港)

5	黄白咀灯塔 270°-2'				
26	21	遇岩灯塔 270°-5'			
34	29	8	遇岩灯塔 000°-5'		
70	65	44	36	老铁山水道 (38°37'.3N、120°55'E)	
165	160	139	131	95	39°53'N、120°41'.1E
170	165	144	136	100	5 秦皇岛

9. 大 连 至 青 岛

大连(大港)

5	黄白咀灯塔 270°-1'.5						
7	2	大三山岛灯塔 090°-3'					
108	103	101	成山角灯塔 270°-5'				
138	133	131	30	镆铘岛灯塔 315°-7'			
234	229	227	126	96	35°56'.4N、121°05'E		
249	244	242	141	111	15	朝连岛灯塔 118°-5'.5	
272	267	265	164	134	38	23	青岛港引航站
279	274	272	171	141	45	30	7 青岛

10. 大 连 至 上 海

大连(大港)

5	黄白咀灯塔 270°-1'.5								
7	2	大三山岛灯塔 090°-3'							
108	103	101	成山角灯塔 270°-5'						
467	462	460	359	佘山灯塔 270°-12'					
482	477	475	374	15	鸡骨礁灯塔 270°-4'.2				
490	485	483	382	23	8	长江口灯船			
515	510	508	407	48	33	25	九段灯船		
524	519	517	416	57	42	34	9	中沙灯船	
542	537	535	434	75	60	52	27	18	吴淞
556	551	549	448	89	74	66	41	32	14 上海(海关)

11. 秦 皇 岛 至 威 海

秦皇岛

5	39°50′.6N、119°38′.8E			
101	96	老铁山水道(38°35′.6N、120°52′E)		
112	107	11	北隍城岛灯塔 230°—9′	
192	187	91	80	牙石岛灯桩 250°—2′
197	192	96	85	5 威海

12. 秦 皇 岛 至 烟 台

秦皇岛

5	39°50′.6N、119°38′.8E			
101	96	老铁山水道(38°35′.6N、120°52′E)		
112	107	11	北隍城岛灯塔 230°—9′	
158	153	57	46	37°47′.6N、121°27′E
170	165	69	58	12 小山子灯桩 270°—0′.5
173	168	72	61	15 3 烟台

13. 秦 皇 岛 至 上 海

秦皇岛

5	39°50′.6N、119°38′.8E			
101	96	老铁山水道(38°35′.6N、120°52′E)		
205	200	104	海驴岛北方(37°33′.6N、122°40′.2E)	
217	212	116	12	成山角灯塔 270°—5′
665	660	564	460	448* 上海

※见表 10. 大连至上海。

14. 天津至 丹 东

天津新港(船闸)

13	大沽灯塔					
36	23	曹妃甸灯塔西南方(38°42'.9N、118°22'.5E)				
154	141	118	老铁山水道(38°34'.6N、120°54'E)			
189	176	153	35	遇岩灯塔 000°-2'		
245	232	209	91	56	獐子岛 135°-3'	
265	252	229	111	76	20	乌蟒岛 315°-2'
371	358	335	217	182	126	106 丹东

15. 天津至 大 连

天津新港(船闸)

13	大沽灯塔					
36	23	曹妃甸灯塔西南方(38°42'.9N、118°22'.5E)				
154	141	118	老铁山水道(38°34'.6N、120°54'E)			
189	176	153	35	遇岩灯塔 000°-2'		
193	180	157	39	4	遇岩灯塔 270°-3'	
213	200	177	59	24	20	黄白咀灯塔 270°-2'
218	205	182	64	29	25	5 大连(大港)

16. 天津至 营 口

天津新港(船闸)

13	大沽灯塔					
41	28	曹妃甸灯塔 000°-8'				
226	213	185	营口灯船 090°-3'			
249	236	208	23	营口(2号码头)		

17. 天津至 秦 皇 岛

天津新港(船闸)

13	大沽灯塔					
41	28	曹妃甸灯塔 325°-6'				
96	83	55	39°24'N、119°26'E			
128	115	87	32	秦皇岛		